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3-062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近日,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三峡电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电能")来函,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两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能源公司")之参股公司荆州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公司")的增资项目已于近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结束挂牌公示,三峡电能已成功摘牌本次荆州公司增资项目,拟增资金额为39,759万元。本次增资事宜尚需签订正式增资协议、支付增资款以及完成工商登记手续等。

●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综合能源公司放弃参与荆州公司本次增资,按持股比例对应放弃增资金额约12,339万元。

● 三峡电能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因三峡电能摘牌成功,综合能源公司放弃增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三峡电能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关联交易累计次数为7次(含本次),累计审批金额为12,495.80万元(含本次)。除此之外,公司未与三峡电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放弃增资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公司综合能源业务重点布局区域和目前荆州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考虑,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综合能源公司放弃参与其持股31.03%的荆州公司挂牌增资事宜。根据股东三峡电能来函,三峡电能拟参与本次荆州公司增资,若增资成功,则综合能源公司放弃参与本次增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认为本次三峡电能摘牌荆州公司增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确保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该事项暂缓披露。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三峡电能来函,荆州公司挂牌增资项目已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结束挂牌公示,三峡电能已成功摘牌本次荆州公司增资项目,拟增资金额为39,759万元,暂缓披露原因已消除。综合能源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应放弃增资金额约12,339万元。

三峡电能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放弃增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三峡电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含本次),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放弃增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MWE684

4.注册地: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468号时代财富中心27层、

5.法定代表人:谢俊

6.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7.经营范围:配售电系统开发、建设、设计及运营管理;电力销售及服务;电力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备设施;电动车充电服务;分布式新能源综合利用服务;集供电、供气、供水、供热业务于一体的综合能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70%、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30%。

9.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三峡电能总资产21.05亿元,净资产19.20亿元,2022年净利润0.196亿元。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三峡电能总资产31.21亿元,净资产24.15亿元,2023年上半年净利润-0.077亿元。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荆州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时间:2019年7月26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51.8万元

5.注册地点:荆州市荆州区庄王大道6号绿地铭创写字楼25层绿地企业服务平台14号办公室。

6.持股比例:三峡电能(上海)有限公司31.03%、综合能源公司31.03%、长江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31.03%、武汉雷聚新能源有限公司6.9%。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业务。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合资公司定位为区域型平台公司,致力于长三角区域低碳智慧综合能源、节能减排、智慧城市能源互联网、新能源、绿色交通、增量配电网基础设施建设、低碳智慧工业区、源网荷储充一体化、零碳智慧城市等领域的综合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8.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荆州公司总资产8.04亿元,净资产0.71亿元,2022年营业收入0.617亿元,净利润0.098亿元。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荆州公司总资产9.03亿元,净资产0.79亿元,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0.47亿元,净利润0.079亿元。

9.具体交易标的:按持股比例放弃荆州公司本次增资对应的股权及资本金。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限制情况。本次放弃增资前综合能源公司持有荆州公司的股权比例为31.03%,放弃增资后综合能源公司持有荆州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74%。

10.荆州公司最近12个月因增资事宜进行过资产评估,详见下方"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评估服务机构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方法	收益法
评估基准日	2022年6月30日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7,160万元
增值率	21.16%
重要评估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2.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3.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4.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6.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荆州公司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评估值为基础,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投资人,遵循了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三峡电能接受增资条件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值。综合能源公司放弃参与荆州公司本次增资,以评估值为依据,按持股比例对应放弃增资金额约12,339万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放弃增资荆州公司是基于公司综合能源业务重点布局区域和目前荆州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考虑下的合理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增资事宜尚需签订正式增资协议、支付增资款以及完成工商登记手续等。

同时,综合能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荆州公司全部股权31.03%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了转让并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结束挂牌公示,根据摘牌结果,三峡电能为本次转让的受让方,全部股权转让价格为2,358.80万元。转让完成后,综合能源公司将不再持有荆州公司股份。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预计增加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约150万元。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放弃增资荆州公司是基于公司综合能源业务重点布局区域和目前荆州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考虑下的合理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荆州公司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评估值为基础,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征集投资人,遵循了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具体增资金额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本次放弃增资事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谢俊先生、熊浩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11名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三)监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监事张娜女士、李永强先生回避表决,监事会其余3名监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 本次放弃增资事宜是基于公司综合能源业务重点布局区域和目前荆州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考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

2.荆州公司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评估值为基础,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征集投资人,遵循了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具体增资金额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3.本次放弃增资事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届时与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从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三峡电能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关联交易累计审批金额为12,495.80万元(含本次)。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三峡电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交易进展正常。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78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朱颖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1,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58%;股东方爱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05%;股东林小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77%;股东许甫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60%;股东郑宋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11%。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股东汪雪浓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2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44%,股份来源于公司原股东安吉鑫创晟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创晟瑞")解散清算,将其名下持有公司的股份以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让取得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上述股东可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在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范围内,股东朱颖霄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456,924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158%;股东方爱芬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199,29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505%;股东林小忠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180,5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564%;股东许甫生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1,575,24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4360%;股东汪雪浓女士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以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让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公司股份687,96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744%;股东郑宋友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477,75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21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颖霄	5%以下股东	351,480	0.1158%	其他方式取得:351,480股
方爱芬	5%以下股东	153,300	0.0505%	其他方式取得:153,300股
林小忠	5%以下股东	175,000	0.0577%	其他方式取得:175,000股
许甫生	5%以下股东	1,323,000	0.4360%	其他方式取得:1,323,000股
汪雪浓	5%以下股东	529,200	0.1744%	其他方式取得:529,200股
郑宋友	5%以下股东	367,500	0.1211%	其他方式取得:367,500股

注:1、上表股东朱颖霄、方爱芬、林小忠、许甫生及郑宋友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其他方式取得"指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上表股东汪雪浓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其他方式取得"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取得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指减持计划披露时所持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减持前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傅永翔	167,860	0.0426%	傅永翔与方爱芬为配偶关系
方爱芬	0	0.00%	傅永翔与方爱芬为配偶关系
合计	167,860	0.0426%	—
朱颖霄	0	0.00%	朱颖霄与俞波为配偶关系
俞波	239,900	0.0608%	朱颖霄与俞波为配偶关系
合计	239,900	0.060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朱颖霄	456,924	0.1158%	集中竞价交易	15.61-19.64	7,788,330.67	已完成	0	0.00%
方爱芬	199,290	0.0505%	集中竞价交易	15.66-19.22	3,380,071.70	已完成	0	0.00%
林小忠	180,500	0.0564%	集中竞价交易	18.65-26.73	4,508,880.00	未完成:5,000股	10,000	0.0025%
许甫生	1,575,240	0.4360%	集中竞价交易	16.47-26.84	32,913,024.80	已完成	0	0.00%
汪雪浓	687,960	0.1744%	集中竞价交易	15.59-16.00	10,886,477.28	已完成	479,260	0.1215%
郑宋友	477,750	0.1211%	集中竞价交易	15.63-19.38	7,853,710.40	已完成	0	0.00%

注:汪雪浓、林小忠当前持股数量包括其减持计划披露后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

因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由303,408,000股增加至394,430,400股。

在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朱颖霄先生本次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调整为不超过456,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58%;方爱芬女士本次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99,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05%;汪雪浓女士本次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调整为不超过687,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44%;郑宋友先生本次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调整为不超过477,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11%。

林小忠先生在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后均减持部分股份,减持比例按减持时总股本计算。在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前,林小忠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61%,剩余可减持数量不超过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5%;在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林小忠先生剩余可减持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4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5%,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3%,合计减持比例为0.0564%。

许甫生先生在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后均减持部分股份,减持比例按减持时总股本计算。在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前,本人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48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89%,剩余可减持数量不超过84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71%;在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许甫生先生剩余可减持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1,09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71%,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1,09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71%,合计减持比例为0.4360%。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陕西农盛和作物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盛和"),是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股份"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农盛和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美邦股份全资子公司农盛和,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6,000.00万元,授信期间为自合同订立日起两年,用于正常经营的业务需要;美邦股份与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农盛和提供6,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3年4月18日和2023年5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66,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用于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18日披露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本次担保前,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为农盛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农盛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陕西农盛和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5日

3、注册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三路石羊工业园A19号楼2楼

4、法定代表人:于忠刚

5、注册资本:18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机械销售;肥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与公司的关系: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情况:农盛和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9,319.94	21,263.21
净资产	10,234.19	8,594.69
负债	9,085.75	12,668.52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379.44	33,237.18
净利润	1,639.50	1,221.97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农盛和	北京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人民币6,000.00万元	自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在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支持各子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提高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3年度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优化资金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且对本次担保事项执行了相关审批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完毕的担保,公司实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6,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91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17,000,000.00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的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17.00万张,发行价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17,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97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10,03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371,556.60元(不含税),加上承销及保荐费进项税394,528.3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08,052,971.7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2-32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和使用,并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统称"乙方")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中国移动2022年至2023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截至2023年10月30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专户金额(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8111501012901143723	357,021,0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	127902468910841	152,597,535.25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中国移动2022年至2023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若有),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君、刘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下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3-070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Sino-Science Netherlands Petroleum B.V.签署《股权赠与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Sino-Science Netherlands Petroleum B.V.(以下简称"中科荷兰石油")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Sino-Science Netherlands Energy Group B.V.(以下简称"中科荷兰能源")签署了《股权赠与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授权中科荷兰石油将其间接持有Sozak Oil and Gas LLP.(以下简称"苏克公司")1.35%的股权无偿赠与中科荷兰能源。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控股的中科荷兰石油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科荷兰能源签订《股权赠与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将其持有苏克公司1.35%的股权无偿赠与中科荷兰能源。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为最大限度保护广大中小股东和广大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积极争取广大中小股东和广大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的支持,促进洲际油气司法重整的有序推进,洲际油气实际控制人HuiLing(许玲)应管理人要求为公司无偿注入新的实际资源。

为此,洲际油气实际控制人HuiLing(许玲)控股的中科荷兰石油将其持有苏克公司1.35%的股权无偿赠与公司下属全资子中科荷兰能源。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1222号《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目的涉及的苏克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100%股权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克公司1.35%股权的公允价值为16,657.61万元。

本次交易独立于重整计划,不属于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的内容。

(三)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中科荷兰石油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科荷兰能源签署股权赠与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事先进行了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独立董事的意见,可参阅下文的相关内容。

(四)过去12个月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交易为止,本公司不存在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与中科荷兰石油关联关系说明

中科荷兰石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女士控制的下属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Sino-Science Netherlands petroleum B.V.

法定形式: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荷兰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阿姆斯特丹

公司成立日期:2013-03-06

已发行股本:10000美元

企业编号:000026851725

中文名称:中科荷兰石油有限公司

独资股东:中科荷兰控股有限公司

2、交易对方二:Sino-Science Netherlands Energy Group B.V.

法定形式: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所在地:海牙

公司成立日期:2013-10-22

已发行股本:1.00美元

企业编号:000028371518

中文名称:中科荷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独资股东:香港中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苏克公司是一家注册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公司,公司注册号为010740001351,注册地址为:哈萨克斯坦House 12, Street Zheltoksan,120014,KYZYLORDA, Kyzyzlorda region, Kazakhstan。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1222号《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目的涉及的苏克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100%股权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22年12月31日,苏克公司100%股权的公允价值为177,166.99万美元,根据评估基准日美元与人民币汇率为6.9646,苏克公司100%股权的公允价值为1,233,897.22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此次关联交易属于股权无偿赠与,无需定价。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Sino-Science Netherlands Petroleum B.V.(中科荷兰石油)

乙方:Sino-Science Netherlands Energy Goup B.V.(中科荷兰能源)

1、甲方作为苏克公司实际出资人,同意将其持有的苏克公司1.35%的股权无偿赠与给乙方。

2、甲方应取得出售标的股权的全部内部与外部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律及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批准文件,以及标的股权转让涉及国家的相关政府部门对标的股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哈萨克斯坦能源部的审批。

3、乙方应取得获得标的股权的全部内部与外部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律及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批准文件,以及标的股权转让涉及国家的相关政府部门对标的股权转让的批准文件。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中科荷兰石油成立于2013年3月6日,为依法存续的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公司已就上述关联交易签署了相应合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主要是为了促进洲际油气司法重整的有序推进,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交易为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本性投入,将增加上市公司对苏克公司的股权比例及油气资产份额,相关利得计入"资本公积",不影响上市公司当期利润。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科荷兰石油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科荷兰能源签署股权赠与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交易中无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3位独立董事均同意将《中科荷兰石油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科荷兰能源签署股权赠与协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为:

1、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与中科荷兰石油签署《股权赠与协议》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交易属于股权赠与行为;

2、该协议的签订主要是为了促进洲际油气司法重整的有序推进,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

1、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交易属于股权赠与行为;

2、该协议的签订主要是为了促进洲际油气司法重整的有序推进,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科荷兰能源与实际控制人 Hui Ling(许玲) 控制的中科荷兰石油签订《股权赠与协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没有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